

110-1 第二次定期評量 語言習得評估說明

一、評量科目：語言習得，八年級B組 – 單元 “Human Rights”

二、評量日期：11月17~26日

三、評量方式：口說報告，B組3~4分鐘。以IB水平級數評分，作為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
四、評分向度：依據IB教育-語言習得指南標示，**Capable**級數(本校八年級B組適用)的口說評估標準，如下表列說明。

五、評量規則：可搭配PPT簡報、海報口語發表人權相關議題，PPT簡報不計入口說成績。

六、評量省思：學校定期評量日期11/29-星期一，將針對個人口說表現作自省及回饋，題目為申論問答題形式，列入平時測驗成績，不納入本次定期評量，以英文作答滿分100、中文書寫滿分60。

水平級數 (Capable)	評估標準
0	學生沒有達到以下任何描述的標準。
1-2	1. 學生使用有限範圍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有限範圍的語法結構，經常妨礙溝通，有11-15個錯誤。 3. 發音及語調經常妨礙溝通，有9-12個錯誤。 4. 傳達少量有限的人權議題訊息，少於12個句子。
3-4	1. 學生使用基本範圍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基本範圍的文法結構，有時候會妨礙溝通，有6-10個錯誤。 3. 學生發音與語調有時候會妨礙溝通，有6-9個錯誤。 4. 學生傳達一些人權議題訊息，12個句子以上。
5-6	1. 學生使用一系列關於人權議題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一系列文法結構，不會妨礙溝通，有3-5個錯誤。 3. 學生發音與語調不會妨礙溝通，有3-5個錯誤。 4. 學生清楚地傳達足夠的人權議題訊息，15個句子以上。
7-8	1. 學生使用廣泛系列關於人權議題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廣泛系列的文法結構，大致上是正確的，有1-2個錯誤。 3. 學生發音與語調容易理解，有1-2個錯誤。 4. 學生清楚且有效地傳達充足的人權議題訊息，18個句子以上。

110-1 第二次定期評量 語言習得評估說明

一、評量科目：語言習得，八年級A組 – 單元 “Human Rights”

二、評量日期：11月17~26日

三、評量方式：口說報告，A組2~3分鐘。以IB水平級數評分，作為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
四、評分向度：依據IB教育-語言習得指南標示，Emergent級數(本校八年級A組適用)的口說評估標準，如下表列說明。

五、評量規則：可搭配PPT簡報、海報口語發表人權相關議題，PPT簡報不計入口說成績。

六、評量省思：學校定期評量日期11/29-星期一，將針對個人口說表現作自省及回饋，題目為申論問答题形式，列入平時測驗成績，不納入本次定期評量，以英文作答滿分100、中文書寫滿分60。

水平級數 (Emergent)	評估標準
0	學生沒有達到以下任何描述的標準。
1-2	1. 學生使用有限範圍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有限範圍的語法結構，經常妨礙溝通，有11-15個錯誤。 3. 發音及語調經常妨礙溝通，有11-15個錯誤。 4. 傳達少量有限的人權議題訊息，少於6個句子。
3-4	1. 學生使用基本範圍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基本範圍的文法結構，有時候會妨礙溝通，有7-10個錯誤。 3. 學生發音與語調有時候會妨礙溝通，有7-10個錯誤。 4. 學生傳達一些人權議題訊息，8個句子上。
5-6	1. 學生使用一系列關於人權議題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一系列文法結構，不會妨礙溝通，有4-6個錯誤。 3. 學生發音與語調不會妨礙溝通，有4-6個錯誤。 4. 學生清楚地傳達足夠的人權議題訊息，10個句子上。
7-8	1. 學生使用廣泛系列關於人權議題的詞彙。 2. 學生使用廣泛系列的文法結構，大致上是正確的，有1-3個錯誤。 3. 學生發音與語調容易理解，有1-3個錯誤。 4. 學生清楚且有效地傳達充足的人權議題訊息，12個句子上。

